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楊佩娟
電話：(03)3322101#7355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93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2397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_115023971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府115年公教員工特約托育服務機構名單及優惠措施一覽表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前於115年7月14日業與118家托育服務機構簽署特約優惠方案，為持續提供本府同仁優質托育措施及多元選擇，現另新增3家特約托育服務機構，共計121家供同仁參考運用。

二、旨揭托育服務機構優惠措施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優惠對象及方式：

- 1、優惠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（學校）之公教員工，包含公教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，以及本府所屬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之職員。
- 2、憑員工卡、識別證或在職證明等文件，可享優惠方案。

(二)本府係提供優惠措施資訊予同仁自由參考運用，如發生消費糾紛或訴訟，由同仁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相關規

人事室 115/08/25 13:37



1150005858

有附件



定辦理，本府不介入當事人與托育服務機構間之履約爭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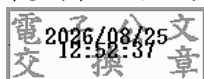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案內優惠措施效期為2年，期間如終止特約關係，或托育服務機構停止營業，將公告於本府人事處網站。

(四)特約托育服務機構及優惠措施，可自行至本府人事處網站員工福利專區查詢。

三、特約托育服務機構相關優惠措施亦公告於前揭網站，請機關學校加以宣導並鼓勵員工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副本：桃園私立格利佛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巴黎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陽光玫瑰托嬰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